

國立體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 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

立書人：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兩校合作及交流，整合教育資源，建立相互支援體系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以達成人才培育、回饋社會之目標。經雙方同意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(以下簡稱「本意向書」)，預計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宗旨

甲乙雙方為建置優質專業的教學平台，推展多元創新的教育課程，提供教育資源，拓展體育運動人才職涯探索方向，共同長期推動各項合作計畫，促進專業課程與研究發展，及培育國際頂尖之體育運動人才，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雙方將秉持平等互惠精神，進行下列合作事項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得合聘教師，依各自教師合聘辦法或另訂協議辦理。
- 二、甲乙雙方將相互提供課程教學及教育訓練所需之師資及場地，共同推動相關學術參訪交流、共同研究、課程教學、教育訓練活動或學生實習。
- 三、甲乙雙方同意雙方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跨校選課，依各自校際選課辦法或另訂協議辦理。
- 四、其他增進雙方友好情誼關係及校務發展之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 權利歸屬

甲方與乙方基於前條約定而擬進行之專題研究或合作案，其進行方式、費用分攤及成果歸屬等細節，雙方應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第四條 保密責任

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，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，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，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第五條 有效期間與終止

本意向書自雙方依法簽署後，自頁底所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三年。任何一方欲終止本意向書時，應於至少3個月前提出。

第六條 附則

- 一、本意向書如有增刪或修改之必要時，應經甲、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本意向書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之。
- 三、本意向書正本1式2份，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1份，以資信守。

甲方：國立體育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邱炳坤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乙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賀陳弘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
校長 邱炳坤 簽署

簽署：校長 賀陳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